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區議會條例》
(第 547 章)
及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第 554 章)

《2019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7)令》
及
《2019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

- A
- (a)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2 條作出《2019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7)令》(載於**附件 A**)，以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最新預計累積變動為基礎，自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開始，將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額由每票 14 元增至每票 15 元；以及
- B
- (b)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5 條訂立《2019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以同樣基礎，自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開始，將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由 63 100 元增至 68 800 元。

理據

資助計劃

2. 在選舉中給予候選人資助，最先在二零零四年就立法會選舉推行，目的是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候選人參與立法會選舉，並創造一個有利香港政治人才發展的環境。二零零七年，資助計劃擴展至區議會選舉。

3. 根據現行計劃，在區議會選舉中當選或取得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款額為以下三者中最低者-

(a) 投予有關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如屬有競逐的選舉) 或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50%(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乘以資助額(現為14元)所得的款額；

(b) 選舉開支限額的50%；

(c)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4. 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一共接獲856宗候選人的合資格申索¹。發放的總津貼額約為1 870萬元。

5. 二零零七年為區議會選舉引入資助計劃時，資助額定為每票10元，與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資助額相同²。考慮到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間的預計累積通脹率，資助額自二零一一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起增至每票12元。其後，考慮到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預計累積通脹率，資助額自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起增至每票14元。

6. 就此次檢討，我們**建議**以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之間的預計累積通脹率為基礎調整資助額。按照最新的估算，於二

¹ 符合申索資格的候選人共有874位，當中856位在法定限期前提交申索；3位在法定限期後提交；15位並未提交。

² 二零零四年第一次為立法會選舉引入資助計劃時，資助額定為每票10元，亦即是一張候選人名單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在每張所獲選票上所能花費的平均選舉開支款額的50%（把五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的平均數，除以該次選舉中數張最高得票名單的得票數，從而得出此款額）。二零零七年為區議會選舉引入資助計劃時亦採用了同樣的資助額，原因是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以及區議會選舉均屬以地區為單位的選舉；兩者的總選民人數亦相同；過往經驗亦顯示兩項選舉的候選人所進行的競選活動的性質和方法均相似。

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之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計會累積上升 9.1%，即資助額會由 14 元增至 15 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³。

選舉開支限額

7.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第 554 章），「選舉開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根據《條例》第 4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在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目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訂明，參加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過 63 100 元。

8. 訂立選舉開支限額的目的，是讓同一選舉的候選人在公平環境下競爭。這個限額並沒有規限候選人以何等形式開展其競選計劃。只要選舉開支不超出訂明的上限，候選人可自由決定花費多少。花費超逾訂明上限的選舉開支屬《條例》下的罪行⁴。

9. 在每次區議會一般選舉之前，政府都會檢討選舉開支限額。在訂立有關限額時，我們一貫的原則是限額不可以低至對競選活動施加不合理的規限，也不能高至窒礙經濟較不寬裕的候選人參選。作為背景資料，選舉開支限額在一九九四年區議

³ 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和二零一八年的全年通脹率分別為 2.4%、1.5% 和 2.4%。二零一九年全年通脹率的最新預測為 2.5%。因此，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之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增幅預計為 9.1%。

⁴ 《條例》第 24 條訂明，候選人或他人代候選人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如超過法例訂明的選舉開支限額，該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條例》第 22 條訂明，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即屬犯罪，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為 50 000 元）及監禁 1 年；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 000 元及監禁 3 年。

會選舉時定為 45 000 元，並維持在該水平，直至自二零零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起增至 48 000 元。自二零一一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起，選舉開支限額再調升至 53 800 元；而自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起，選舉開支限額調升至 63 100 元。三次調整均反映了相關期間的累積通脹率。

10. 就此次檢討，我們**建議**考慮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之間的預計累積通脹率調整選舉開支限額。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之間的預計累積通脹率為 9.1%，即選舉開支限額會由 63 100 元增至 68 800 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11. 在考慮此建議時，我們亦考慮了近期各次選舉中有競逐選區出選的候選人所申報的選舉開支。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舉開支的資料如下：

(a) 有競逐選區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中位數約為 40 160 元（即選舉開支限額的約 64%）；

(b) 約 84% 的有競逐選區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低於選舉開支限額的 80%（即 50 480 元）；

(c) 約 10% 的有競逐選區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在選舉開支限額的 80% 至 90% 之間（即 50 480 元至 56 790 元）；以及

(d) 約 6% 的有競逐選區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逾選舉開支限額的 90%（即 56 790 元）。

12. 第 11 段的數字只反映有競逐選區候選人所申報的選舉開支。如我們一併考慮無競逐選區自動當選的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

(a) 所有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中位數約為 38 830 元（即選舉開支限額的約 62%）；

(b) 約 85% 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低於選舉開支限額的 80%（即 50 480 元）；

(c) 約 9% 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在選舉開支限額的 80% 至 90% 之間 (即 50 480 元至 56 790 元) ; 以及

(d) 約 6% 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逾選舉開支限額的 90% (即 56 790 元) 。

13. 在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後的兩次區議會補選，選舉開支的資料如下⁵：

(a) 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中位數為 48 440 元 (即選舉開支限額的約 77%) ;

(b) 62.5% 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低於選舉開支限額的 80% ;

(c) 25% 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在選舉開支限額的 80% 至 90% 之間 ; 以及

(d) 12.5% 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逾選舉開支限額的 90% 。

14. 儘管上文第 11 至 13 段的統計數字顯示的選舉開支都低於選舉開支限額，在詮釋這些數字時，需留意候選人花費的選舉開支根據法例不得超逾訂明的選舉開支限額(見上文註釋 4)。

附屬法例

15. 為實施增加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資助額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需作出命令，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7。《2019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7)令》(載於附件 A)修訂該附表，就區議會的第六屆任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任期的選舉而言，將資助額由 14 元增加至 15 元⁶。就區議會的第五屆任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一

A

⁵ 所述的所有補選均屬有競逐的選舉。

⁶ 包括補選。

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選舉而言，資助額維持為14元⁷。

B 16. 為實施增加區議會選舉之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需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5條訂立規例，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554C章)第3條。《2019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載於附件B)修訂該條，就區議會的第六屆任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任期的選舉而言，將選舉開支限額由63 100元增加至68 800元⁸。就區議會的第五屆任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選舉而言，選舉開支限額維持為63 100元⁹。

立法時間表

17. 立法時間表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
| 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展開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

建議的影響

1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相關條例和現有規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建議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均無影響。

⁷ 包括補選。

⁸ 包括補選。

⁹ 包括補選。

19.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在香港的選舉制度下，女性和男性均按法律享有同等的投票和參選權利，有關權利受《基本法》保障。就此而言，這項建議對性別事宜並無影響。

20. 上述提高資助額和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將很可能增加須支付給區議會候選人的資助總額。然而，我們現階段難以準確估算有關建議的財政影響，因為須支付給候選人的資助總額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候選人數目、每位候選人的得票、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等。儘管如此，我們會確保選舉事務處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草擬預算內已／將留有足夠的款項。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我們的建議。

宣傳安排

22. 當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810 2908 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楊樂詩女士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019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9年6月28日起實施。

2. 修訂《區議會條例》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7(資助：指明資助額)

(1) 附表7，(a)段 ——

廢除

“2015”

代以

“2019”。

(2) 附表7，(a)段 ——

廢除

“\$12”

代以

“\$14”。

(3) 附表7，(b)段 ——

廢除

“\$14”

代以

“\$15”。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年 月 日

註釋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7 指明根據該條例第 VA 部付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的款額。本命令旨在修訂該附表，就區議會的第六屆任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其後任期的選舉而言，該款額將由\$14 增加至\$15。就區議會的第五屆任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選舉而言，該款額維持為\$14。

《2019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5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9年6月28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554章，附屬法例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3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1) 第3(a)條 ——
廢除
“2015”
代以
“2019”。
 - (2) 第3(a)條 ——
廢除
“\$53,800”
代以
“\$63,100”。
 - (3) 第3(b)條 ——
廢除
“\$63,100”
代以
“\$68,8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C)，就區議會的第六屆任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其後任期的選舉中的候選人而言，選舉開支上限將由\$63,100 增加至\$68,800。就區議會的第五屆任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選舉中的候選人而言，該上限維持為\$63,100。